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着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乡学院的新乡学院水电智能控制平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能电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752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81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开口互感器 1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科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（开口互感器 2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科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（220V 分体空调控制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752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81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（380V 分体空调控制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752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81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常州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04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
3. 供应商至少提供包含以上5种主要采购标的货物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方可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扣除等政府；供应商可视情况多填写。